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之《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中國·青島，2023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及張保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武成先生、朱濤先生、王美玲女士及薛寶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青岛港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39号）核准，青岛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4,376,000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94,673,36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8,929,768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青岛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026号验资报告。青岛港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为人民币30,000万

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一般情况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截止2023年11月末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截止2023年11月末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	2024年募投项目投入预算
1	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	31,283.00	29,931.16	10,127.52	2,000.00
2	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	48,210.00	49,482.58	1,506.51	0.00
3	青岛港港区智能化升级项目	20,000.00	21,162.30	0.00	0.00
4	董家口港区大唐码头二期工程项目	68,717.00	42,513.95	28,717.71	17,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9,682.98	29,682.98	-	-
合计		197,892.98	172,772.97	40,351.74	19,000.00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人民币172,772.97万元，剩余人民币40,351.74万元（含利息收入）。2024年募投项目预计投入约人民币19,000万元。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行为。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归集至募集资金账户，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五）投资期限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审议程序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的银行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因市场波动而影响收益。

（二）风控措施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银行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产品的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能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就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未来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实际发生并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后，在公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

六、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决议，认为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青岛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青岛港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未违反募投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青岛港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叶建中

叶建中

董文

董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